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档案密集架

买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

卖　　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档案密集架（产品名称）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公开 招标。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及数量详见清单：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3、合同总价（待中标后补充）

本合同总价为 153638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货物正常使用且质保期满（3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密集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	卖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1号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305号
电　　话：010-60804795	电　　话：0795-7339656、1371777597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帐　　号：0200002029200114527	帐　　号：3600125101005000021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含产品运输至现场）、保险（含运输过程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经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经济赔偿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标准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通用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采用下列6.1.1种交货方式。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买方确认接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协助买方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话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提交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超运部分买方有权拒收。

7 装运通知

7.1 若合同约定为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卖方应在产品备妥待运输后，按以下要求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

7.1.1 卖方需在产品备妥待运并通知买方后的24小时内，将以下信息书面通知买方：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货物总毛重、总体积（单位：立方米）；发票总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如车牌号、物流公司及车辆信息）；实际装运日期；预计到货日期（适用于现场交货）。

7.1.2 同时，卖方应在装运后3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方式向买方提交一式3份书面装运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产品明细、包装箱件数、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位：厘米）、总毛重、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对货物运输、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若卖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或内容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或通知信息有误，导致买方无法及时做好接收准备、货物延误验收或发生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滞期费、货物损坏赔偿等）均由卖方承担。

7.3 买方收到装运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收到；若对通知内容有异议，需及时书面反馈卖方，双方协商解决。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发现缺陷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0.6 保修期： 30 年全免费保修（包括维修人工、备件等全部费用）。免费提供对客户的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要求8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能到达现场。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经安装调试运行无问题后，买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要求。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

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表及服务要求履行义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与卖方协商延长交货时间，并书面确认延长后的交货期。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款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迟延达到 周，或达到合同价款的5%，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官方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14.1条规定延迟交货达到解除条件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款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卖方不得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未明确分包或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买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通知自送达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备份壹分。

附件1、产品及数量清单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4楼1#库房

产品名称	区域	品牌	规格	节型	列	节数	数量（m³）
手动密集架	A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6	30	180	217.73
绝密档案密集架	B1-2	阳光行动	900*600*2400mm（6层）	7	2	14	18.14
手动密集架	B3-11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7	9	63	76.20
手动密集架	B12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7	1	7	13.31
手动密集架	C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7	7	49	59.27
手动密集架	C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7	1	7	13.31
			4楼1#库房手动密集架		48	306	379.82
			4楼1#库房绝密档案密集架		2	14	18.14

4楼2#库房

产品名称	区域	品牌	规格	节型	列	节数	数量（m³）
手动密集架	A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6	20	120	145.15
手动密集架	B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7	14	98	118.54
手动密集架	B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7	1	7	13.31
			4楼2#库房手动密集架		35	225	277.00
			4楼1#库房、4楼2#库房手动密集架				656.82

4楼3#库房

产品名称	区域	品牌	规格	节型	列	节数	数量（m³）
底图档案密集架	A	阳光行动	4250*775*2400mm（20抽）	4	11	44	86.96
底图档案密集架	B	阳光行动	4250*775*2400mm（20抽）	4	11	44	86.96
			4楼3#库房底图档案密集架		22	88	173.92
手动密集架	C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5	8	40	48.38
手动密集架	C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5	1	5	9.50
				小计	9	45	57.88
手动密集架	D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5	6	30	36.29
手动密集架	D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5	1	5	9.50
				小计	7	35	45.79
手动密集架	E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5	10	50	60.48
手动密集架	E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5	1	5	9.50
				小计	11	55	69.98
			4楼3#库房手动密集架		27	135	173.65

5楼1#库房

产品名称	区域	品牌	规格	节型	列	节数	数量（m³）
手动密集架	A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6	30	180	217.73
手动密集架	B1-5	阳光行动	900*560*2400mm（6层）	7	5	35	42.34

手动密集架	B6	阳光行动	900*880*2400mm（6层）	7	1	7	13.31
			5楼1#库房手动密集架		36	222	273.38
底图档案密集架	B7-8	阳光行动	6300*775*2400mm（20抽）	6	2	12	23.44
防磁档案密集架	B9-10	阳光行动	900*600*2400mm（2层）	7	2	14	18.14
财务档案密集架	B11-13	阳光行动	900*650*2400mm（12层）	7	3	21	29.48
绝密档案密集架	B14	阳光行动	900*600*2400mm（6层）	7	1	7	9.07
						总数量	1376.04

附件2、平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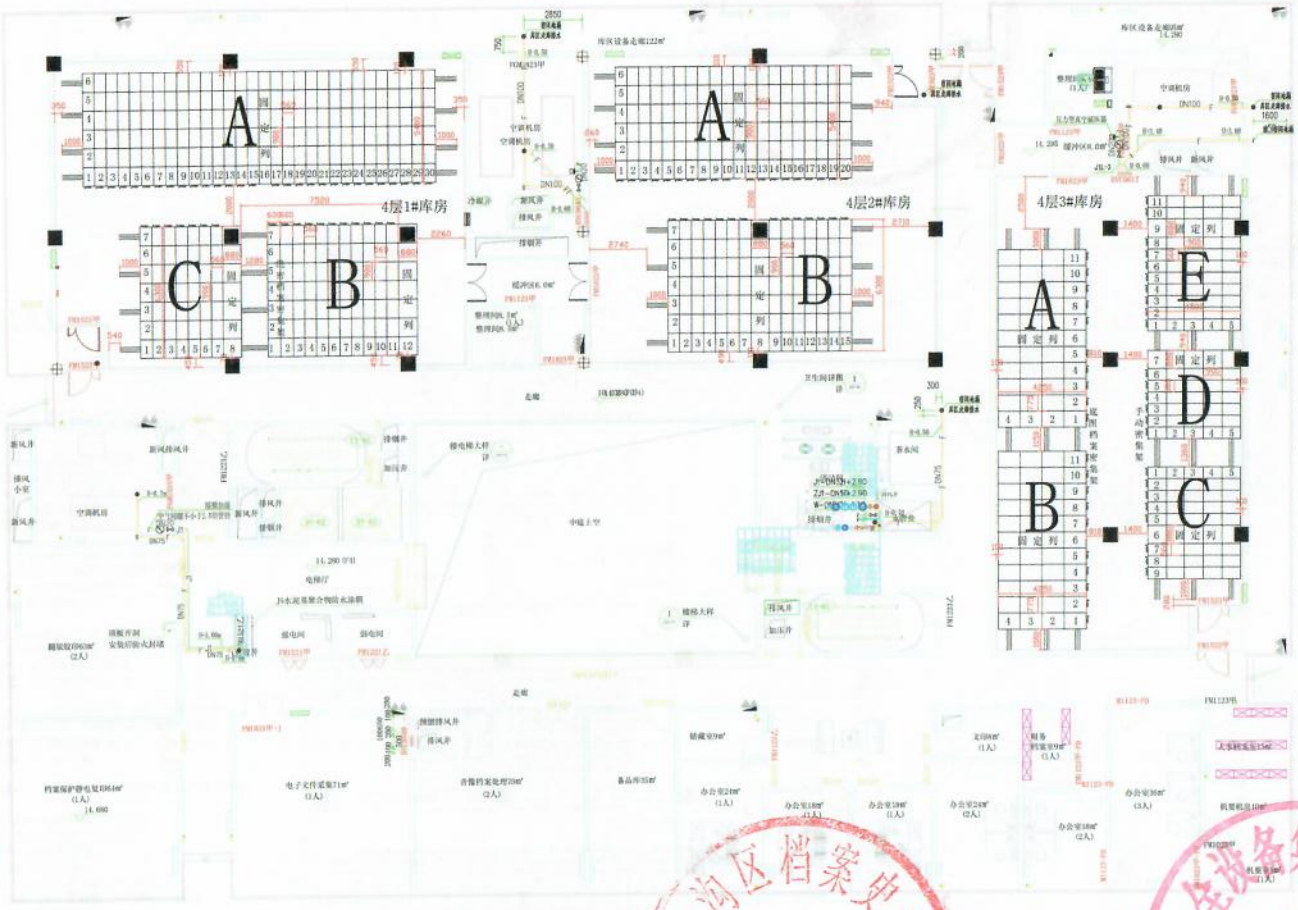

4楼1#
区域位置：A区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6节/列*30列=180节，217.73m²。

区域位置：B区第1列、第2列
产品名称：绝密档案密集架
规格：900*600（含磁条）*2400mm（六层），每列架体双面配置通体立式对开门板
数量：7节/列*2列=14节，18.14m²。
区域位置：B区第3-11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9列=63节，76.23m²。
区域位置：B区第12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1列=7节，13.31m²。
B区合计：12列，84节，107.65m²。

区域位置：C区第1-7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7列=49节，59.27m²。
区域位置：C区第8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1列=7节，13.31m²。
C区合计：8列，56节，72.58m²。
4楼1#库房手动密集架合计：68列，306节，379.63m²。
4楼1#库房绝密档案密集架合计：2列，14节，18.14m²。

4楼2#
区域位置：A区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6节/列*20列=120节，145.15m²。

区域位置：B区第1-7、9-15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14列=98节，118.54m²。
区域位置：B区第8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1列=7节，13.31m²。
B区合计：15列，105节，131.85m²。
4楼2#库房合计：35列，223节，277.00m²。

4楼3#
区域位置：A区
产品名称：底图档案密集架
列规格：4250*775（含磁条）*2400mm（20抽）
数量：4节/列*11列=44节，86.96m²。
区域位置：E区
产品名称：底图档案密集架
列规格：4250*775（含磁条）*2400mm（20抽）
数量：4节/列*11列=44节，86.96m²。
4楼3#库房底图档案密集架合计：22列，88节，173.92m²，共计1760抽。

区域位置：C区第1-5、7-9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8节/列*44列=40节，49.39m²。
区域位置：C区第6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8节/列*1列=8节，9.93m²。
C区合计：9列，48节，59.32m²。

区域位置：D区第1-6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5节/列*6列=30节，36.29m²。
区域位置：D区第7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5节/列*1列=5节，6.20m²。
D区合计：7列，35节，42.49m²。

区域位置：D区第8-9列、第10-11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5节/列*10列=50节，60.49m²。
区域位置：E区第9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5节/列*1列=5节，6.20m²。
E区合计：11列，55节，66.69m²。
4楼3#库房手动密集架合计：37列，135节，173.61m²。

总立方数：1376.04m³

北京门头沟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四层平面设计图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7日

5楼1#
区域位置：A区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6节/列*30列=180节，217.73m³。

区域位置：B区第1-5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560（含磁条）*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5列=35节，42.34m³。
区域位置：B区第6列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
规格：900*880*2400mm（六层）
数量：7节/列*1列=7节，13.31m³。

5楼1#库房手动密集架合计：36列，222节，273.38m³。

区域位置：B区第7-8列
产品名称：底图档案密集架
列规格：6300*775（含磁条）*2400mm（20抽）
数量：6节/列*2列=12节，23.44m³。共计240抽。

区域位置：B区第9-10列
产品名称：防磁档案密集架
规格：900*600（含磁条）*2400mm（2层）
数量：7节/列*2列=14节，18.14m³。

区域位置：B区第11-13列
产品名称：财务档案密集架
规格：900*650（含磁条）*2400mm（12层）
数量：7节/列*3列=21节，29.48m³。

区域位置：B区第14列
产品名称：绝密档案密集架
规格：900*600（含磁条）*2400mm（六层），每列架体双面配置通体立式对开门。
数量：7节/列*1列=7节，9.07m³。

总立方数：1376.04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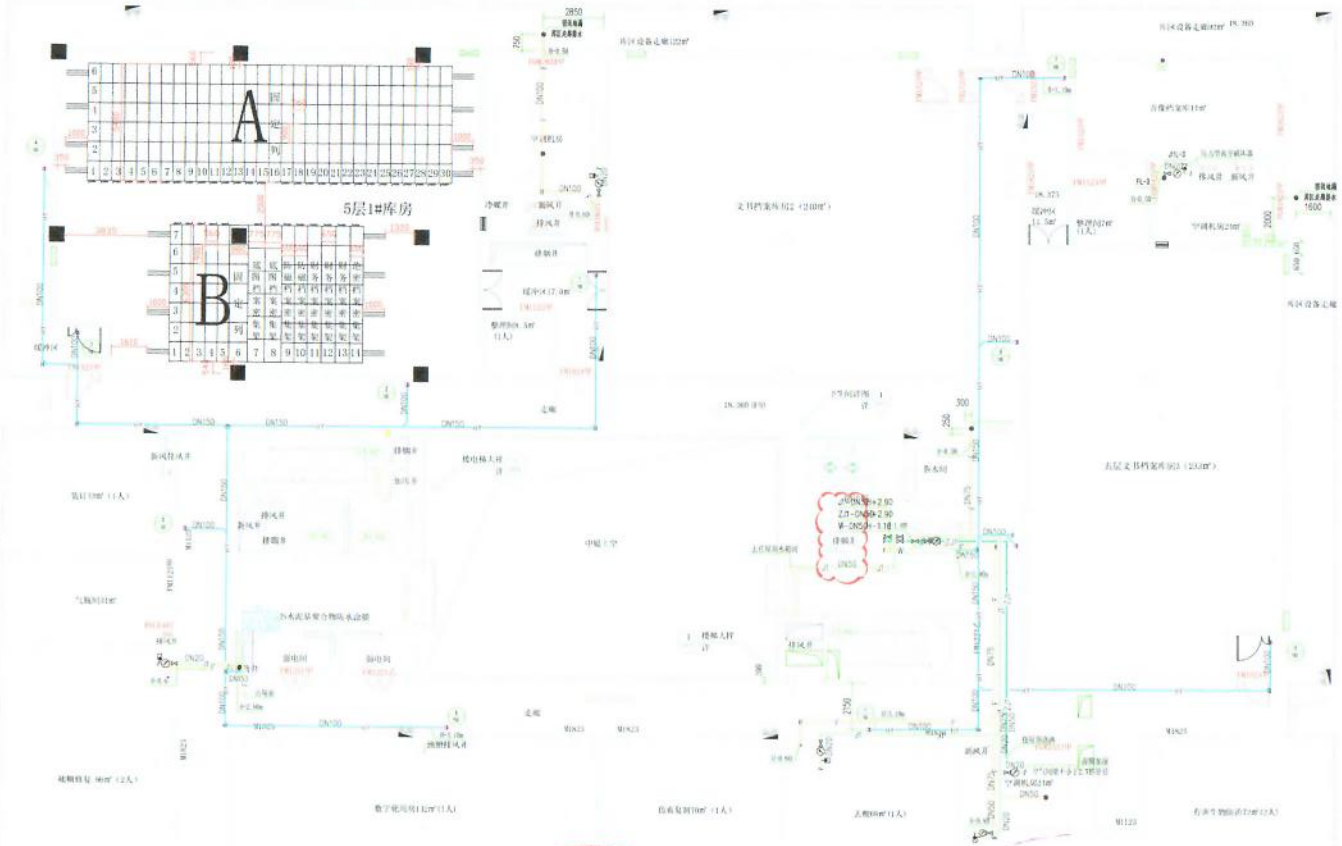

北京门头沟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五层平面设计图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张慧军（法人姓名）授权档案保管利用科科长高莹（被授权人姓名）签订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此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人：张慧军

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张慧军

男　　汉

1969　2　9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00院6楼4门402号

110109196902094014

北京市门头沟区桃园街道
110109018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22-2028.03.22

姓名 高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7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503198203100524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

110109018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1.08-2029.01.08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江西 省的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张建平、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杨胜华；集团董事/副总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档案馆新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828-XM001） 办理合同签订等项目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